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昇樺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相　對　人　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閻金玉於民國107年1月18日所共同簽發，票據號碼CH291198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300萬元及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，依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前因向相對人借貸300萬元購買車號0

00-00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擔保，並約定分5年（共60期）清償，每月攤還6萬元。抗告人截至108年9月11日已繳納18期共108萬元，且抗告人入監執行後，系爭大貨車已被相對人強行取走，當時該車市價約為200萬元。相對人取走系爭大貨車後，未將系爭本票返還抗告人或與抗告人協商，卻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實屬違法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為審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而對抗告人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之情事，無論屬實與否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。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既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閻金玉，爰不列其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